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卓震宇

電話：02-23565147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0888@moi.gov.tw

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71305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七

| 公文性質 | 總收文 | 承辦組室 |
|-------|-----|------|
| 一般公文 | | |
| 新條碼公文 | ✓ | |
| 立委質詢 | | |
| 人民陳情 | | |
| 人民申訴 | | |
| 監察院案件 | | |
| 評議案件 | | |
| 辦理期限 | | |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曾文溪新中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申請徵收貴市官田區三塊厝段148-4地號等8筆土地，合計面積0.806350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7A04D0141）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7年8月2日經授水字第1072033512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07年9月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5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65-2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08年1月開工，108年12月完工。」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水利署總收文號



1075001932

總收文



10700079020

裝

訂

線

六、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

七、副本抄送經濟部，檢送107年9月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5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



部長徐國勇

訂

線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65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

記錄：劉倩茹

四、出席人員：略。

五、列席機關（單位）：略。

六、宣讀第 16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9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165-1 至 165-8 皆准予徵收。

（二）提案編號 165-9：准予撤銷徵收。

八、討論事項：

案由：桃園市政府報請核定「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案」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案。

決議：

（一）本案係桃園市政府考量中壢平鎮及龍岡地區目前現況人口均已超過計畫人口數，住商用地發展率已達 8 成，都市發展飽和，且中壢區為桃園市近年人口成長最快速之地區，確有都市發展用地之需求，及為配合興建社會住宅政策，取得社會住宅用地，改善南桃園休憩空間不足，提供大型休閒運動場用地，滿足民眾運動需求，及解決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與紓解既有交通瓶頸等問題，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開發範圍尚屬允當，原則同

意辦理。惟因應現今極端氣候所產生之強降雨情形，請桃園市政府後續報送區段徵收計畫時，應妥適規劃區內排水、滯洪等工程計畫，避免造成淹水問題，並妥適規劃區內社會住宅，以符合民眾實際需求。

(二) 本案抵價地比例40%部分，經核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財務計畫尚屬可行，准予辦理。

九、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函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改制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豐原區都市土地）工程，邱雅琴、邱雅惠君申請一併徵收臺中市豐原區順豐段692地號土地，持分面積0.005842公頃1案，邱君等2人於107年8月6日另以書面向臺中市政府提出撤回原申請一併徵收案，該府於同年8月7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1869542號函申請撤回。

決定：洽悉，准予照案撤回。

十、散會：下午12時。

提案編號 165-2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曾文溪新中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申請徵收臺南市官田區三塊厝段 148-4 地號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806350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07 年 8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33512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1.410400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604050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工程位於臺南市官田區曾文溪右岸，目前並未施作堤防設施，亦無防汛道路，為防範颱洪期間洪水溢流造成周邊地區淹水災情，並加強防汛搶險功能，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爰依曾文溪治理計畫規劃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興建堤防長度約 600 公尺，銜接上下游已完成整治之日新護岸及渡頭堤防，以疏導水流

並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本案用地係依達成曾文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設計，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且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將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之生命及財產安全，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